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古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表）286 人，代表股份 183,368,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0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5,702,9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4 人，代表股份 7,665,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含授权委托代表）285 人，代表股份 7,670,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含授权委托代表）1 人，代表股份 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4 人，代表股份 7,665,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444,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52%；反对 2,77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1%；弃权 14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46,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764%；反对 2,77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177%；弃权 14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